

6

# 八鄉古廟

元朗八鄉上村



## 廟宇簡介

八鄉古廟位於元朗石崗八鄉上村87號，為兩進三開間的建築。根據《華人廟宇條例》登記資料，屬私營廟宇，由八鄉同益堂管理，現被評為二級歷史建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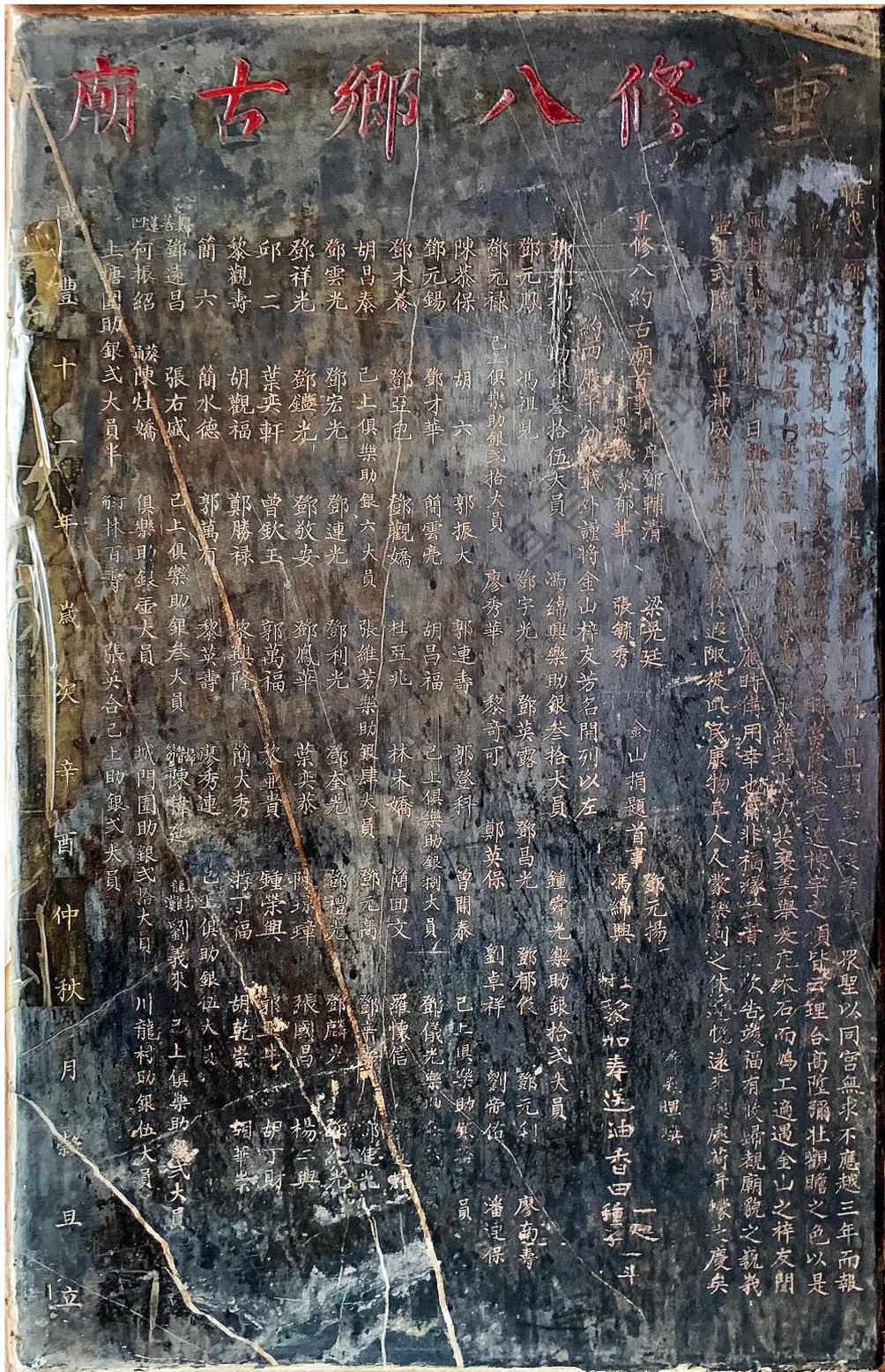
八鄉古廟創建於乾隆二十八年(1763)。據咸豐十一年(1861)〈重修八鄉古廟碑〉的記載，廟宇因受蟲蟻之患，建築根基遭損毀，八鄉居民遂踴躍捐資重修，咸豐十一年廟宇重修竣工。光緒十三年(1887)、1963年及1987年亦曾進行重修。在日治時期，八鄉古廟曾是抗日的基地，故廟內側廳設有烈士祠，祠內設有「八鄉古廟烈士神位」，上刻有58位烈士的芳名，悼念這些為八鄉犧牲的義士。烈士祠門兩旁嵌有石刻對聯：「有勇有忠千古仰，全貞全節萬人欽。」

今廟正門石額題「八鄉古廟」四字。廟門兩旁有木製對聯，曰：「八鄉沐德，古廟通靈。」廟內保存有一口鑄造於同治五年(1866)的銅鐘，上刻有銘文：「沐恩台山義裕社眾信紳士敬送八鄉古廟。同治五年丙寅歲冬月吉旦。禪山信昌爐造。」另亦有四通重修碑記，包括〈重修八鄉古廟碑〉(咸豐十一年)、〈重修八鄉古廟捐題碑〉(光緒十三年，1887)、〈八鄉古廟重修委員會募捐碑文〉(1986)及〈八鄉古廟重修碑誌〉(2014)。

廟內共有四座大殿。主殿供奉觀音大士，其餘各偏殿分別供奉關聖帝君、華光大帝、楊侯王及天后元君。每逢農曆二月十九日觀音誕，八鄉村民集廟前舉行祭祀，筵開百餘席齋宴，場面十分熱鬧。



### 6-1 重修八鄉古廟碑 清咸豐十一年(1861)



## 【碑文】

惟我八鄉之古廟也，龍來大帽，極坐鎮之雄觀；門對南山，且朝峯之挺秀。集眾聖以同宮，無求不應；越三年而報德，有感斯通。近因樹林障蔽，遂致虫蟻蠹耗。僉曰：時當修整，免遭棟宇之傾。皆云：理合高陞，彌壯觀瞻之色。以是八鄉踴躍，眾姓虔誠，一毫莫吝，同人各解餘囊，四股維均大力，共襄美舉。爰庀木石而鳩工，適遇金山之梓友，聞風赴義，樂意捐貲。不日課齊，儼然若有神助；應時備用，幸也甯非福緣。茲者工欣告竣，福有攸歸。觀廟貌之巍峩，靈爽式臨乎梓里；神威顯赫，恩光遠被於遐陬。從此民康物阜，人人蒙樂利之休；近悅遠來，處處荷帡幪之慶矣。

鄧春輝撰

重修八約古廟首事：郡庠鄧輔清，恩職黎郁華、梁晃廷、張毓芳

金山捐題首事：鄧元揚、馮綿興

上村黎加壽送油香田一處、種子一斗

八約四股平分未載外，謹將金山梓友芳名開列以左：

鄧元揚樂助銀叁拾伍大員

馮綿興樂助銀叁拾大員

鍾舜光樂助銀拾貳大員

鄧元鳳、馮祖見、鄧宇光、鄧英露、鄧昌光、鄧郁俊、鄧元利、廖南壽、鄧元祿：以上俱樂銀貳拾大員

廖秀華、黎奇可、鄭英保、劉卓祥、劉帝佑、潘連保、陳恭保、胡六、郭振大、郭連壽、郭登科、曾開泰：以上俱樂助銀拾大員

鄧元錫、鄧才華、簡雲亮、胡昌福：以上俱樂助銀捌大員

鄧儀光樂助銀柒大員

鄧木養、鄧亞包、鄧觀嬌、杜亞兆、林木嬌、簡回文、羅懷信、羅廷耀、胡昌泰：以上俱樂助銀六大員

張維芳樂助銀肆大員

鄧元高、鄧年壽、鄧進光、鄧雲光、鄧宏光、鄧連光、鄧利光、鄧奎光、鄧禮光、鄧麟光、鄧紀光、鄧祥光、鄧鑑光、鄧敬安、鄧鳳華、葉奕恭、陳琮璋、張國昌、楊二興、邱二、葉奕軒、曾欽玉、郭萬福、黎亞貴、鍾榮興、郭亞牛、胡丁財、黎觀壽、胡觀福、鄭勝祿、黎興隆、簡大秀、游丁福、胡乾崇、胡華崇、簡六、簡水德、郭萬有、黎英壽、廖秀連：以上俱助銀伍大員

歸善鄧遠昌、張右盛：以上俱樂助銀叁大員

掃管笏陳偉廷、龍古灘劉義來：以上俱樂助銀貳大員

蓮凹何振紹、葵涌陳灶嬌：俱樂助銀壹大員

城門圍助銀貳拾大員

川龍村助銀伍大員

上塘圍助銀貳大員半  
汀角林百壽、張英合：以上助銀貳大員  
咸豐十一年歲次辛酉仲秋月穀旦立

### 【編者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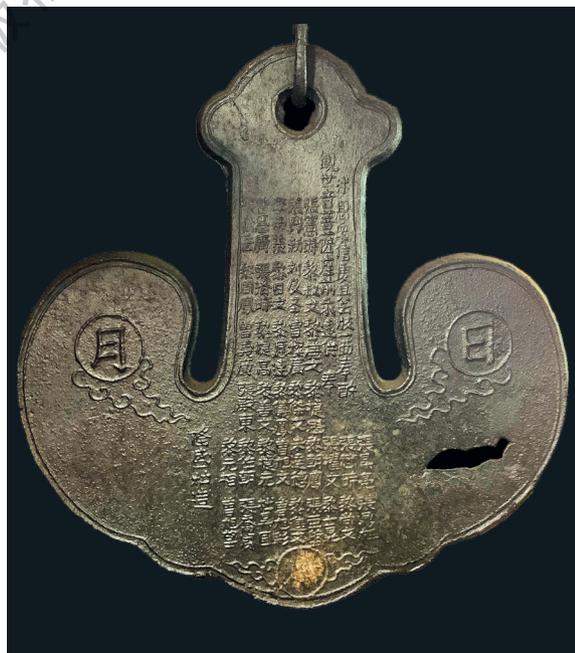
碑文據原碑錄入並校改。碑存廟內。碑高75厘米，寬49厘米。

### 【碑文提要】

碑文記錄八鄉古廟於清朝咸豐十一年重修的原因、經過，並收錄重修首事、捐資名單。開首描述古廟地處之貌以及廟內神明靈應。接著解釋鄉民恐蟲蛀損害廟貌，便建議重修。碑文稱八鄉古廟為「八約古廟」，八鄉指八個鄉約。從捐款芳名可知，還有城門圍、川龍村、上塘圍、掃管笏、龍古灘等友村捐款；此外，移居三藩市（舊稱金山）的鄉友也踴躍捐資。這樣很快便籌得款項。重修工程竣工後，廟貌再復莊嚴，神恩廣被，庇佑鄉民安居樂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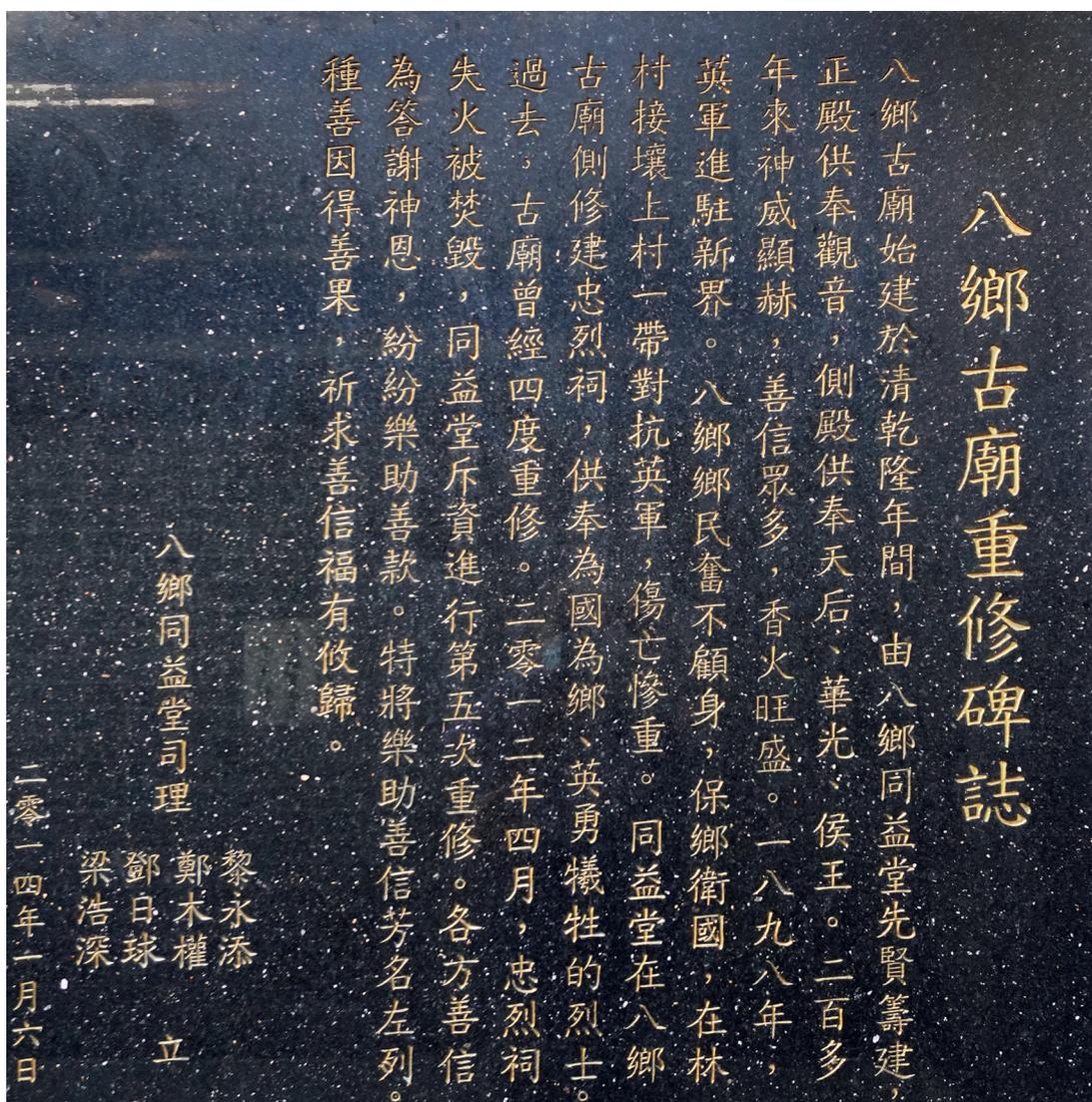


同治五年（1866）銅鐘



八鄉古廟雲板

## 6-4 八鄉古廟重修碑誌 (2014年)



## 【碑文】

八鄉古廟始建於清乾隆年間，由八鄉同益堂先賢籌建，正殿供奉觀音，側殿供奉天后、華光、侯王。二百多年來神威顯赫，善信眾多，香火旺盛。一八九八年，英軍進駐新界。八鄉鄉民奮不顧身，保鄉衛國，在林村接壤上村一帶對抗英軍，傷亡慘重。同益堂在八鄉古廟側修建忠烈祠，供奉為國為鄉、英勇犧牲的烈士。過去，古廟曾經四度重修。二零一二年四月，忠烈祠失火被焚毀，同益堂斥資進行第五次重修。各方善信為答謝神恩，紛紛樂助善款。特將樂助善信芳名左列。種善因得善果，祈求善信福有攸歸。

八鄉同益堂司理：黎永添、鄭木權、鄧日球、梁浩深立

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

樂助善信芳名(排名不分先後)

五萬元：南苑海鮮酒家

三萬元：上村黎會雲祖、郭永昌、簡有山

三萬三千八百元：上村謝毓鳳祖

二萬元：黎偉雄議員、鄧鎔耀、黎國耀、楊苗才、王文燕

一萬四千五百元：元朗朗聯體育會有限公司

一萬元：鄭木權、上下峯體育會、元崗村樂義堂、上村張藝田祖、曾憲強議員、領達創建有限公司、杜芳、潘福全、梁恩、張鎮發、雷公田村、達利士多、上村曾奕善祖、謝伙全、胡民賜、天行集團(控股)有限公司、華穗發展有限公司、謝五發堂、金壘餐廳、禮頓建築(亞洲)有限公司、新佛香食品有限公司、香港黎氏宗親會有限公司、鄧觀容、上村杜有興祖、吳家村村事委員會、范強記運輸有限公司、黃月英

六千元：黎永添、陳華基、鄧偉雄

四千元：謝兆財、鄧貴有議員

五千元：鄧日球、張志光、陳沛賢、羅平泰、陳家忠、張彩鳳、杜日普、杜達華、潘細牛、潘福強、曾泉福、梁耀財、黎國增、謝水保、楊禮榮、沈慶旺、鄧偉明、鄧偉文、溫展華、梁禮昌、鄧自然、張雪梅、譚孟誠、黎惠倫、梁浩深、曾永文、歐國和

三千三百元：黎偉洛、謝桂水、謝燦輝

三千八百元：謝福仁、謝桂平、謝張妙清、謝爾信、謝爾禮、謝桂安、謝桂全

三千元：曾亞來、曾日華、蔡長壽、鄭旭培、鄭達培、梁彩芬、鄭志培、鄭傑培、黎永德、黎永華、孫官進、黃榮元、曾德、曾志康、黎貴新、黎文健、張鶴齡、張運球、陶恆昌、黎裕田、黎華送、黎水田、謝永年、謝志忠、謝志豪、謝炳燦、曾旭明、曾志雄、曾志忠、曾孝忠、黎森泉、謝惠生、黎少康、謝錦發、龍達泉、鄭達偉、鄭達健、曾錦華、曾子聰、根源、曾道偉、曾奕喬、曾柏祥、曾道華、曾柏誠、曾柏雄、曾錦根、曾道賢、曾柏根、郭鎮邦、郭鎮東、郭鎮南、郭鎮廷、曾美榕、曾添泉、曾福泉、曾有泉、曾國泉、黎國仁、黎慶林、黎國喬、黎存恩、黎錦蓮、劉妹、黎敬華、曾桂賢、曾憲華、楊志達、鄭淑文、黎志超、黎志良、黎永年、黎國生、黎長勝、黎潤強、黎國柱、謝炳祥、黎耀華、梁集、黎桂榮、梁焯平、尹泉、曾健昌、曾浚銘、曾栢強、曾卓賢、曾喜添、曾耀強、梁鶴齡、鄭偉培、鄭榮秀、黎存禮、黎桂全、杜健偉、謝子軒、謝滿年、曾森福、黎國聯、梁寧安、謝天堯、黎國儀、黎振榮、黎富榮、黎德榮、黎玉霖、簡壬祐、李樂峯、李楚楓、李紫甄、陳鳳珊、李家榮、羅葵奇、鄭毓祥、李連穩、黎惠民、黎廣宇、黎栩、張華興、方

智詠、陳春霞、盧國英、莫拾、文美桂、曾仕安、曾玉華、羅廣文、李天才、李天明、馮炎炳、梁日洪、曾開業、黎水穩、黃重生、何漢達、陳其遠、梁旨平、梁倬豪、黎國東、曾伙穩、郭敏儀、梁健榮、羅冠英、鄧東喜、鄧觀送、鄧傑行、鄧觀佑、鄧鈞德、顏永雄、顏穎姿、謝百有、謝百福、謝伯儒、楊子國、溫志偉、楊敬威、蘇國濠、馬嘉麗、譚偉林、陳浩霆、梁振權、李碧玲、鄧宏燦、羅觀勝、鄧觀娣、關宅傑、鄧漢威、郭致恆、駱運財、陳瑞君、甘偉興、林志成、林志偉、林淑麗、林淑玲、李文城、張啟賢、周小燕、鄧可澄、徐良龍、曾天祥、簡觀友、鄧偉行、邱根根、陳亮、曾達廷、鄧家俊、鄧家健、洪少華、鄭鎮光、馬仲謙、趙柔嬌、鄭子明、譚國偉、譚正德、袁漢華、林永添、梁瑞心、林志偉、麥綺霓、林栢倫、林寶倫、周如榮、林秀慧、鄧偉樂、鄧志堅、鄧和順、蕭展國、曾年福、林明輝、杜鳳儀、林昱聰、趙粉卿、邱華容、邱振林、邱官來、邱志光、邱志和、邱志雄、何敏華、郭閔庠、梁志祥議員、曾桐宜、曾雅瑜、蕭金玲、曾國勳律師、陳柏林律師、梁蔭福、范開宏、胡有發、胡偉德、賴承志、黃培吉、曾可兒、曾聚燐、吳偉燕、曾文靖、庄志強

### 【編者按】

碑文據原碑錄入並校改。碑存廟內。碑高75厘米，寬306厘米。

### 【碑文提要】

本篇碑文記錄了八鄉古廟的修建時間、重修經歷，以及1898年英軍入侵時八鄉村民英勇保衛家鄉的事跡，此後八鄉修建忠烈祠，供奉烈士。此次因忠烈祠於2012年意外失火而重修，碑文末記有各位捐資助款的善信芳名。



廟前廣場香火



八鄉古廟無名眾烈士之神位



廟前香爐

# 凡例

## 一、收錄範圍

本書的收錄範圍為宋代至今香港地區(香港島、九龍、新界和離島)的華人宗教廟宇碑刻文獻資料，除個別例子外，一般不包括道教宮觀和佛教寺廟，共計收錄香港境內的華人宗教廟宇130座，碑文455通。其中，碑文錄自原碑者419通，佔全書92%，另外36通從《香港碑銘彙編》錄入。

碑刻的年份上起1274年，下至2021年，共計747年。

本書雖力求完備收集香港地區的華人宗教廟宇，但難免有遺漏未收之廟宇或碑刻，期待各位方家補充、指正。

## 二、碑文來源

本書所收之碑刻來源，分為原碑和文獻兩種。若原碑尚存，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，作者均前往實地考察、拍照，並以此為底本點校。然而，部分廟宇或無法進行實地考察、拍攝(如沙頭角蓮麻坑村關帝宮等廟宇位於邊境禁區內，需憑禁區紙進入)，或原碑不存、不可見者，則參考《香港碑銘彙編》錄入碑文(共36通)，並在《香港碑銘彙編》的基礎上重新點校。

## 三、收錄原則

本書旨在收集香港華人地方廟宇及碑刻，在盡可能收集完備的前提下，亦有一些特殊準則：

(一) 本書不收錄傳統教派廟宇，例如道觀、佛寺等；

(二) 隨著時代變遷和歷史發展，粉嶺蓬瀛仙館與嗇色園黃大仙祠已經成為歷史悠久的地方廟宇，而且廟藏碑刻豐富，具有較高的學術價值，故本書收錄上述兩座道教廟宇；

(三) 本書亦收錄有數座觀音廟，蓋因觀音廟並非傳統意義上的佛寺，而是地方化、本土化之後的華人宗教廟宇；

(四) 本書所收錄的130座廟宇，除上環天后宮、上環綏靖伯廟、大埔碗窰村福德祠及九龍城惜字亭這四座已拆除外，其餘均仍留存於世。

## 四、編排體例

本書以單座廟宇為單位，廟宇編號依據廟宇名稱的筆劃排序，若筆劃相同，則以地區之筆劃排序。

## 五、單元體例

本書以廟宇為單元，將同屬於此廟的碑刻收入其中。同一座廟宇的單元之中，錄有廟宇名稱(地點)、廟宇簡介，並對所收碑刻加以編號。每一通碑刻之下，則包含碑題、碑文、編者按、校記和碑文提要等部分。

### (一) 廟宇名稱

首先，依第四部分所言，本書以筆劃順序為廟宇編號；在編號後則為廟宇之正式名稱，並在其後的括號內標示所在地區。

### (二) 廟宇簡介

本部分將簡要介紹該廟宇的相關情況，通常會先介紹廟址、廟宇建築、管理狀況和歷史發展，以及相關的地域文化，此後則會介紹本廟的文物與碑刻，一般先列出碑文數目，再按照年份列出碑題。接著會介紹該廟宇的神明供奉情況，若該廟宇有節誕傳統，亦會在此部分一併介紹。

### (三) 碑刻

碑刻序號按每一通碑刻立碑之時間先後加以排列，每通碑文之下包含以下部分：

#### 1. 碑題

碑題包括編號、碑文題目、朝代、撰寫年份五個要素，並依照順序排列。如：

81-1 重修武帝古廟樂助芳名開列 清光緒二十四年(1898)

通常情況下，碑題一般沿用碑額，若無碑額或碑額內容不適用者，則根據碑刻內容自擬碑題。

碑文撰寫年份在民國及民國之前者，通常採用傳統紀年方式，並以括號標註對應的公元紀年；撰寫年份在民國之後者，則只採用公元紀年。

## 2. 碑文正文

本部分收錄按照原碑或其他文獻錄入的碑文，文字均經過點校，並盡量按原碑版式排列，力圖保留其本來面貌。

## 3. 碑圖

若該碑尚存，會提供編者親身考察拍攝的碑圖。

## 4. 編者按

本部分主要說明錄入碑文之底本，若有多於一處來源者，則會說明所用之底本與參校本。

一般情況下，如原碑可見則根據原碑錄入（共419通）；若《香港碑銘彙編》亦收錄此碑，本書通常會以原碑為底本，如原碑有不清晰之處，則結合《香港碑銘彙編》進行校對；若原碑不存、不可見，則通常從《香港碑銘彙編》或其他文獻錄出碑文；若原碑受侵蝕以致模糊難辨，則從《香港碑銘彙編》中錄出原文，並結合原碑加以校讀。同時，若二手文獻註明了碑文來源另有出處，則本書亦會據此說明。

另外，若碑文錄自原碑，則會說明該碑今存何處以及相關狀況，如高度、寬度等資料。

## 5. 校記

本部分主要對原碑和《香港碑銘彙編》等其他二手文獻的文字情況進行說明和判斷。通常，若某通碑文既有原碑，亦收錄於《香港碑銘彙編》之中，本書首先採用原碑為底稿錄入文字，至於碑文模糊不清，或語義難辨之處，則以《香港碑銘彙編》作為參考，酌情推測、校改，並記入校記。

若原碑已不存或不可見，而只有《香港碑銘彙編》收錄者，同時編者在編輯過程中發現《香港碑銘彙編》存在疏漏之處，如脫落、衍文、文字顛倒、標點錯誤或可判斷的文字錯誤者，則會在原文修改並出校。

凡需要寫入校記之處，原文處會以「圓括號 + 數字」，如「(一)」、「(二)」等的形式標記在右上角，並在校記中一一對應說明。

## 6. 碑文提要

本部分主要是對碑文內容的介紹和延伸說明。若本碑記載有作者，則首先會簡要介紹作者的生平。通常情況下，提要的內容包括：碑刻記載的重要事件、碑刻反映出的信仰情況、管理情況、歷史變遷、廟宇興衰等。另外，碑文內容所涉的重要人物的考證、涵蓋的香港歷史、社區發展，以及香港廟宇神明信仰和廣東、中國內地的互涉等相關內容，亦會在本部分加以介紹。

雖然每篇提要因碑文內容不同而可能存在差異，但整體會遵循上述準則。惟若該碑除臚列捐助者名單外，並無說明性質的碑文，則不再另撰提要。

## 六、有關碑文文本的處理

### (一) 碑文底本的選擇

本書的目的在於盡可能廣泛地搜羅香港華人廟宇的碑刻，記錄本土華人廟宇的變遷與現狀，以期展現香港華人宗教歷史的一個側面。因此，為盡量保留原碑的面貌，在碑刻尚存並可見的情況下，編者皆親身考察，並根據碑刻錄入文字。但時過境遷，一些碑刻如今已湮滅無考。若原碑已不存或不可見者，或原碑風蝕損壞難以辨認者，則會根據《香港碑銘彙編》校錄文字。

### (二) 校勘原則

1. 原碑中的衍、脫、倒、訛等情況，均保留原貌，並出校記，若並無確實的依據，則在校記中說明推測的情況。
2. 人名的異體、俗體、簡體字均不修改，亦不出校。
3. 原碑已不存或不可見，而從《香港碑銘彙編》錄入者，若《香港碑銘彙編》存在錯誤，則會修改並出校。
4. 碑文中的蘇州碼子，一律修改為中文數字，不會加以註明。

### (三) 闕字的處理

1. 若原碑模糊不清，而《香港碑銘彙編》有該字者，則根據《香港碑銘彙編》保留該字，並在校記中說明。
2. 闕字、無法辨認亦無法推斷的字跡，用「□」代替，一字一「□」。
3. 惟《香港碑銘彙編》中的部分闕字用「……」代替而非用「□」代替，若該通碑文只能見於《香港碑銘彙編》，則原文作「……」處用「○○○」代替。
4. 原碑上部分字跡無法辨認，亦無法計算字數者，亦一律用「○○○」代替。

### (四) 抬頭的处理

碑文中的抬頭，如挪抬、平抬等現象均不保留。

## 七、標點體例

- (一) 書名用「《》」表示，碑文和篇名用「〈〉」表示。
- (二) 原碑無標點的碑文之句讀為編者所加，以幫助讀者理解碑文內容。
- (三) 部分原碑已有標點，若原碑標點錯誤，則保留碑刻原貌，另作校記。